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山川秀美，证券代码：831588，以下简称“山川秀美”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工作安排的要求，结合公司自查情况和日常督导情况，以问题为导向，对公司2021年度公司治理情况开展了专项核查工作，现将本次对山川秀美的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针对自查内容中五个基本方面的核查情况

1、经查阅公司填报的《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清单》与出具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内容，2021年，公司尚未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鉴于前述情况，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修订公司章程，该事项尚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尚未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制度。

2、公司董事、总经理杜东晖先生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期间持续买入公司股票。上述增持行为发生于山川秀美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构成敏感期交易违规。

除前述情形外，2021 年度，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的违规线索。

二、针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问题的核查情况

（一）资金占用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1 年度往来科目余额表、获取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人员出具的说明，结合公司的自查情况，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 2021 年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二）违规担保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4 月的征信报告、第三方平台企业信用报告，结合公司三会决议、信息披露情况及公司自查情况，核查期内，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违规关联交易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关联方清单、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结合公司三会决议、信息披露情况及公司自查情况，核查期内，因公司对 2020 年、2021 年发生的部分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

息披露义务，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2021年9月28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出具了《关于对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发〔2021〕监管088号），对山川秀美、时任董事长杜永林、时任董事会秘书孙轶群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除上述情形外，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四）虚假披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2021年度信息披露文件及其备查文件、全国股转公司官网及证监会网站监管公开信息，结合日常监管反馈、以及公司自查情况，核查期内，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存在虚假披露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迹象。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未发现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28日